

汕头市交通运输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关于支付所属物业评估费标准方案

我司所属汕头市丽水庄西区 34 栋 102 号房房产物业按照规定程序选择出租价格评估公司，以月租金为基数，按以下标准分段累计，制订支出方案如下：

月租金（元）	计费率
3000 以下（含 3000）部分	50%
3000-6000（含 6000）部分	40%
6000 以上部分	30%

评估费用说明：

- 1、每项房产评估费用最低按实结算，高于 5000 元的，按最高标准 5000 元收取。
- 2、不提供其他额外收费，如交通费、吃宿费等。
- 3、委托平台摇珠服务费用和涉及本次评估如需另外支付专家评审费，则由我司按实支付。

汕头市交通运输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